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登革热 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 防控措施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个人及家庭应采取防蚊灭蚊措施，倡导房屋加装防蚊纱门纱窗，定期翻盆倒罐彻底清除室内、房前屋后、阳台、天台、冷巷的积水及杂物，避免孳生蚊虫，及时灭杀室内成蚊。在发生疫情区域的个人和家庭，应积极配合属地入户、消杀、孳生地清理等疫情防控工作，出现发热、皮疹或关节痛等疑似症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病例应住院防

蚊隔离治疗，并减少跨区域流动，避免疫情传播扩散。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及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以防蚊灭蚊及清除蚊媒孳生地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室内外积水，弃养水生植物，不使用花盆托，避免孳生蚊虫。

二、各镇街、村居负责本区域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宣传、指导，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入户宣传，指导单位和个人清除室内外蚊虫孳生地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各项措施。

三、有疫情发生区域及时采取果断有效措施，依法依规落实疫情处置，所涉及镇街、村居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入户宣传，开展清理积水、成蚊灭杀、病例搜索等工作，有效降低蚊媒密度，确保蚊媒指数降至安全值范围内。对有疫情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对不落实防范和杀灭蚊媒及其孳生条件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机关依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或者罚款。对不落实防控措施、造成疫情暴发流行的，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